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1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永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段思妤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延長羈押裁定（115年度金訴字第192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吳永程（下稱被告）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倘於交保在外期間再犯詐欺罪，所犯詐欺罪可與本案合併定刑，被告將可獲得刑罰之大幅寬減，難以嚇阻再犯，且被告尚有其他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審理中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罪之虞，經衡酌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益、被告人身自由受限之私益、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亦難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較小侵害手段替代羈押，故羈押被告之原因及必要性仍存，應自民國115年9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全部犯行，且為首次犯案，不同於本案其他共犯已經犯案數十次，而被告所涉臺北地院另案詐欺罪嫌，被告並非擔任車手，僅因該案車手誤上被告之車輛，被告始遭誤認為共犯，實則被告家中尚有未成年子女待扶養，家中經濟亦因被告遭受羈押而生巨大影響，被告再無從事詐欺犯罪之可能；且被告有固定住居所，亦為家中經濟來源，家中一切開銷仰賴被告外出工作，被告斷無逃亡之意

圖。從而，本件應無羈押之必要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羈押要件之情形，應否羈押，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原審審理後，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

㈡、被告除本案外，尚因涉嫌詐欺及洗錢案件，刻經臺北地院審理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顯見被告並非一時失慎而偶蹈法網，實係冀望無庸付出勞力、時間即可輕鬆獲取不法利益，方才多次從事詐欺、洗錢犯行，對亟需金錢之被告而言，難認從事犯罪獲取報酬之不法誘因已消弭，其重操舊業、故技重施之可能性甚高，被告有反覆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詐欺罪之虞，顯與一般人生活經驗及論理法則無違。

㈢、依卷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職務報告所載，被告駕車搭載車手遭員警盤查時，非但拒絕配合，反而駕車逆向行駛並衝撞員警，造成員警受傷及車輛受損，足認被告在不法犯行暴露後，不思配合員警偵辦，反而以強暴方式企圖擺脫員警拘捕，被告規避司法程序之意圖昭然若揭，上揭事實已彰顯被告有逃亡之虞。

㈣、被告涉嫌多次藉由詐欺、洗錢犯行獲取財物，業如上述，所為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

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各情後，羈押被告無違比例原則而認有其必要性。

㈤、原審依卷內事證，認被告仍有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裁定對被告予以延長羈押，經核並未有法定羈押事由不備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，尚無違法或不當，被告仍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法　官　張宏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于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